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省新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省新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汤旺县委员会组织部（单位名称）的汤旺县党建广场人才主题公园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园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新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8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新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6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省新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702MA1C3D4W9B	注册资本:	3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伊美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5月14日	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者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